

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处

科便〔2019〕23号

关于2019年度第二批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3〕46号）和《关于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情况的通知》（科便字〔2018〕17号）要求，我校组织开展2019年度第二批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1. 2016年度立项项目必须结题，未完成者予以撤销项目。
2. 2017年度立项项目完成者，可申请结题，未完成者可延期至2020年1月10日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须发表标注“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的1篇A级或2篇B级学术论文，或立项相关A级项目1项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《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和证明材料（附后）合订 1 份，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论文（只递交含标注项目资助字样的页面）或 A 级项目立项书。

《报告书》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结题材料于 5 月 21 日(周二)报送科研处阳光大厅 7 号窗口。

联系人：李日新 郝志鹏

联系电话：7637807 7666721

联系邮箱：kjcymb@126.com

附件：

1. 2016 年、2017 年度立项项目未结题人员名单
2. 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

